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劉秀香

電話：049-2230499

傳真：049-2207106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管字第1120218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修正「九份二山地震國家紀念地人車管制作業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2年9月12日農保監字第11218588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副本：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府農業處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災管科

收文:112/09/18



A51120016247

有附件